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80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　　告　駱惠明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永綻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俶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肆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永綻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永綻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駱惠明為職業駕駛人，靠行永綻公司經營計程車業，其間有僱傭關係存在。又訴外人詹秀珍以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114年4月15日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詹秀珍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將系爭保車交予訴外人即其子林逸維駕駛，林逸維於113年12月27日下午3時39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由西往東行駛，途經文衡路與文安南路交岔

口，適駱惠明駕駛永綋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00營業小客車同向行駛在系爭保車後方，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復未與系爭保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碰撞系爭保車之車尾肇事（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保車之後保險桿、後車燈、左後葉子板、行李箱尾門暨廂蓋等部件因而毀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29,105元始能修復（零件折舊後之修繕費為20,452元），詹秀珍對駱惠明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存在，永綋公司為駱惠明之雇主，自應與駱惠明就前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伊已依詹秀珍之指示給付系爭保車修理費29,105元，自得在給付範圍內代位詹秀珍向被告求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4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永綋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被告駱惠明則以：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固有過失，惟兩車碰撞力道輕微，此由位在系爭保車碰撞點旁之倒車雷達未見受損，觀之甚明，在此情形下，應可推認系爭保車之後車燈、行李箱亦未受損，原告猶求償修繕系爭保車後車燈、行李箱之費用，即有未洽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經查：

㈠原告主張駱惠明於事發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系爭保車

之車尾肇事，係有過失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及車損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15、17、23至29頁），本院復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圖及車禍現場照片，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41至47、49至50、51至53頁），且為駱惠明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6頁），應認實在。又原告主張駱惠明係在執行職務期間肇事乙節，未據駱惠明為反對陳述，永絃公司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永絃公司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自應與駱惠明負連帶賠償責任。

㈡詹秀珍為系爭保車所有人，系爭保車因系爭事件致受系爭車損，有彩色車損照片、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23至29、19至21頁），堪認駱惠明前開過失行為已不法侵害詹秀珍之財產權。駱惠明雖否認系爭保車之後車燈、行李箱尾門暨箱蓋毀損之結果，與系爭事件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見本院卷第116頁），惟本院審酌：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之事發現場照片顯示，系爭保車之左後車尾遭撞擊後，在撞擊點出現明顯凹陷破裂痕跡，該碰損痕跡擴及後車箱蓋板（見本院卷第51頁），對照駱惠明駕駛之車輛右前車首保桿上方格柵網，因碰撞而斷裂（見本院卷第53頁）等情，可知兩車碰撞力道非輕，佐以彩色車損照片顯示，系爭保車之左後燈座斷裂，且車後行李箱凹陷（見本院卷第121、123頁），前開受損部位與事發現場照片顯示兩車撞擊位置一致，暨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6日函覆系爭保車入廠維修時，該車輛之後車尾保險桿、後行李箱凹損，及左側尾燈固定扣斷裂（見本院卷第133頁）等一切情形，堪認系爭保車之後車燈、行李箱尾門暨箱蓋毀損亦與系爭事件具相當因果關係，駱惠明否認其間因果關係，核與前開事實不符，為不足採。

六、次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著有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經查：

㈠詹秀珍所有之系爭保車於109年2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4年10個月，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10,559元、塗裝費12,792元、工資5,754元，合計29,105元，有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21、31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1÷5=20%），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1,760元（計算式：實際成本÷[耐用年數+1]=10,559÷[5+1]=1,759.8，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8,506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折舊率×使用年數=[10,559-1,760]×20%×[4+10/12]=8,505.7），可見更換新品零件支出費用10,559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2,053元（計算式：10,559-8,506=2,053），應按2,053元計算回復原狀

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經加計塗裝費12,792元、工資5,754元後，合計詹秀珍所受損害為20,599元。

㈡再者，原告主張詹秀珍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之事實，有保單、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91至93、95至109頁），堪認原告與詹秀珍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原告就系爭事件所致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29,105元，有賠付對象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11頁），惟詹秀珍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僅20,599元，已如前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詹秀珍訴請被告賠償20,45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50頁），未逾前開詹秀珍得求償範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4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115年2月6日起（見本院卷第69、7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見本院卷第5頁第一審裁判費收據）。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　記　官